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42期（總第265期）

2018年11月9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稅務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公開徵求意見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嚴格按照5,000元費用減除標準執行稅收政策的公告》

貿易、金融等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5. 科學技術部、海關總署《納入國家網絡管理平台的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開放共享管理辦法（試行）》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關於《國家工業節能技術裝備推薦目錄（2018）》和《國家工業節能技術應用指南與案例（2018）》
7. 海關總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電影局《關於實施〈進口廣播電影電視節目帶（片）提取單〉聯網核查的公告》
8. 海關總署、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實施〈民用爆炸物品進口審批單〉、〈民用爆炸物品出口審批單〉聯網核查的公告》
9. 海關總署、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銀行調運人民幣現鈔進出境證明〉、〈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聯網核查的公告》

10. 海關總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關稅保證保險通關業務試點的公告》
1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部分商品歸類決定的公告》
12. 海關總署《關於進出境鐵路列車及其所載貨物、物品艙單電子數據有關事項的公告》
1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從事涉稅服務人員個人信用積分指標體系及積分記錄規則>的公告》
1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制度的指導意見》

發展導向

15. 中共中央政治局：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和經濟工作
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17. 國務院：確定進一步促進就業的針對性措施、決定延長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繳費費率政策執行期限
18.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保持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力度的指導意見》
19. 生態環境部就《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2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程序暫行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2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聽證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省市

22. 北京《關於同意建立中國北京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的函》
23. 北京《關於發布北京市 2018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有關問題的通知》
24. 北京《進一步深化北京民營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實施意見》
25. 天津《關於同意建立中國天津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的函》
26. 天津《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
27. 天津《新能源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

內容

稅務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1月1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30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訂立、領受在境內具有法律效力的應稅憑證，或者在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其中，應稅憑證是指《印花稅法》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規定的書面形式的合同、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和權利、許可證照；證券交易是指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轉讓公司股票和以股票為基礎發行的存託憑證。
- 明確印花稅的稅目、稅率，依照《稅率表》執行。其中，應稅合同按不同類型，稅率分別為合同列明價款或者報酬的萬分之三、萬分之零點五和千分之一；應稅產權轉移書據稅率為支付價款的萬分之五；應稅權利、許可證照稅率為每件五元；應稅營業賬簿稅率為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的萬分之二點五；證券交易稅率為成交金額的千分之一。
- 明確七類情形免徵或者減徵印花稅，具體包括應稅憑證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徵印花稅；農民、農民專業合作社、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購買農業生產資料或者銷售自產農產品訂立的買賣合同和農業保險合同，免徵印花稅；無息或者貼息借款合同、國際金融組織向內地提供優惠貸款訂立的借款合同、金融機構與小型微型企業訂立的借款合同，免徵印花稅；財產所有權人將財產贈與政府、學校、社會福利機構訂立的產權轉移書據，免徵印花稅；軍隊、武警部隊訂立、領受的應稅憑證，免徵印花稅；轉讓、租賃住房訂立的應稅憑證，免徵個人（不包括個體工商戶）應當繳納的印花稅；以及國務院規定免徵或者減徵印花稅的其他情形，但需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明確印花稅的計稅依據、應納稅額計算方法、徵收管理、扣繳義務人、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申報和繳納、補繳和退還、證券交易印花稅的納稅人或者稅率調整，以及法律責任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hd.chinatax.gov.cn/hudong/noticedetail.do?noticeid=1701977>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 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教育部11月1日發布《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 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以進一步鼓勵創業創新。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在孵對象使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其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其中，孵化服務是指為在孵對象提供的經紀代理、經營租賃、研發和技術、信息技術、鑑證諮詢服務；在孵對象是指符合有關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 明確2018年12月31日以前認定的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認定之日起次月起享受《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起次月起停止享受《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 明確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的孵化服務收入核算、認定和管理辦法、免稅政策申報享受及資料留存備查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5604/content.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嚴格按照 5,000 元費用減除標準執行稅收政策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1月2日發布《關於嚴格按照5,000元費用減除標準執行稅收政策的公告》，以保障納稅人合法權益，讓納稅人全面及時享受個人所得稅改革紅利。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對於符合規定的納稅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後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當適用5,000元/月的費用減除標準情形的，扣繳義務人要嚴格按照5,000元/月費用減除標準代扣代繳稅款。
- 明確對於納稅人2018年10月1日（含）後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如果扣繳義務人辦理申報時將“稅款所屬月份”誤選為“2018年9月”，導致未享受5,000元/月的減除費用，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可以依法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
- 明確對於扣繳單位在2018年10月1日（含）後發放工資薪金時，沒有按照5,000元費用減除標準扣除的，納稅人可向稅務機關投訴，稅務機關應當盡快給予解決。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3526/content.html>

貿易、金融等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1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2月1日。

《草案》對原《藥品管理法》提出58項修改，包括刪除原第十三條；修改原第五、八至十二、十四至十六、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四、三十九、四十至四十三、四十八、五十二、五十四至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七、六十八、七十七至七十六、七十八、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九十二至九十四條，涉及有關藥品監管工作、開辦藥品生產企業條件、藥品生產活動規範、開辦藥品經營企業條件、藥品經營企業管理、藥品管理、藥品廣告等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等內容；增加18條，內容關乎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藥品監督管理工作、疫苗責任強制保險制度、藥品職業化檢查、信息公開、違法處置等內容。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8-10/31/content_2065527.htm

5. 科學技術部、海關總署《納入國家網絡管理平台的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開放共享管理辦法（試行）》

科學技術部、海關總署10月30日發布《納入國家網絡管理平台的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開放共享管理辦法（試行）》，以推動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開放共享。《辦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試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四章22條，其中總則和開放共享程序兩章各八條、監督管理四條、附則兩條。
- 明確國家網絡管理平台是指為推進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向社會開放，由科技部會同有關部門和地方建立，用以實現科研儀器配置、管理、服務、監督、評價的統一開放的網絡管理平台；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是指納入上述平台統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處於海關監管年限內的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有特殊規定的除外），而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海關監管年限屆滿的，不納入《辦法》管理；開放共享是指管理單位按照有關規定，將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用於其他單位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活動。
- 明確管理單位應建立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開放共享管理制度和開放共享台賬；在將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開放共享前，應按《辦法》規定辦理海關手續。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1/t20181102_142549.htm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關於《國家工業節能技術裝備推薦目錄（2018）》和《國家工業節能技術應用指南與案例（2018）》

工業和信息化部11月5日發布《公告》，以加快推動高效節能技術裝備的推廣應用，引導綠色生產和消費。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國家工業節能技術裝備推薦目錄（2018）》，涵蓋工業節能技術和裝備。前者包括四部分內容，包括重點行業節能改造技術、重點用能設備系統節能技術、煤炭高效清潔利用技術，及其他節能技術；後者涉及工業鍋爐、變壓器、電動機、泵、壓縮機、風機和塑料機械。

- 隨附《國家工業節能技術應用指南與案例（2018）》，羅列39項工業節能技術的技術所屬領域及適用範圍、技術原理及工藝、技術指標、技術功能特性、應用案例，以及未來五年推廣前景及節能減排潛力等內容；涵蓋煤氣透平與電動機同軸驅動的高爐鼓風能量回收技術（BPRT）、基於標準兆瓦級透平熱電聯供機組的低品位餘熱發電技術、鉬精礦自熱式焙燒工藝及其裝置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469824/content.html>

7. 海關總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電影局《關於實施<進口廣播電影電視節目帶（片）提取單>聯網核查的公告》

海關總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電影局10月29日發布《關於實施<進口廣播電影電視節目帶（片）提取單>聯網核查的公告》，以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公告》發布之日起，海關總署、國家電影局和國家廣電總局共同啟動《提取單》電子數據與進口貨物報關單電子數據的聯網核查工作。同時，列明《提取單》簽發和電子數據傳輸、通關環節手續辦理、海關申報、紙質證件效用，以及電子數據傳輸狀態查詢等內容。
- 隨附《2018年<進口廣播電影電視節目帶（片）提取單>管理貨物目錄》，羅列15項貨物的海關商品編號和名稱，包括錄有廣播電影電視節目的電影膠片（已曝光但未沖洗）、錄有廣播電影電視節目的教學專用幻燈片（已曝光已沖洗）、錄有廣播電影電視節目的已沖洗的教學專用中寬電影膠片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65054/index.html>

8. 海關總署、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實施<民用爆炸物品進口審批單><民用爆炸物品出口審批單>聯網核查的公告》

海關總署、工業和信息化部10月29日發布《關於實施<民用爆炸物品進口審批單><民用爆炸物品出口審批單>聯網核查的公告》，以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1月1日起，海關總署、工信部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平台，共同對民用爆炸物品啟動《進口審批單》和《出口審批單》電子數據與進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數據的聯網核查工作。同時，列明上述兩份文件的簽發和電子數據傳輸、通關環節手續辦理、海關申報、紙質證件效用，以及電子數據傳輸狀態查詢等內容。
- 隨附《<民用爆炸物品進出口審批單>管理貨物目錄》，羅列59項貨物的海關商品編號和名稱，包括硝化甘油炸藥、銨梯類炸藥、多孔粒狀銨油炸藥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65040/index.html>

9. 海關總署、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銀行調運人民幣現鈔進出境證明〉〈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聯網核查的公告》

海關總署、中國人民銀行10月29日發布《關於實施〈銀行調運人民幣現鈔進出境證明〉〈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聯網核查的公告》，以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

《公告》明確自發布之日起，海關總署、中國人民銀行共同對人民幣調運、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啟動《證明》和《准許證》電子數據與進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數據的聯網核查工作。同時，列明上述兩份文件的簽發和電子數據傳輸、通關環節手續辦理、海關申報、紙質證件效用，以及電子數據傳輸狀態查詢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65105/index.html>

10. 海關總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關稅保證保險通關業務試點的公告》

海關總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30日發布《關於開展關稅保證保險通關業務試點的公告》，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

《公告》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在全國海關範圍內開展以《關稅保證保險單》（“《保單》”）作為稅款類擔保的關稅保證保險改革試點。其中，參與試點的保險公司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及以上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適用關稅保證保險通關業務模式。
- 明確企業憑《保單》辦理納稅期限擔保，應在申報時選擇“關稅保證保險”模式，並選取相應《保單》電子數據；海關對接受申報且滿足全部放行條件的，即可實施現場卡口放行，而有布控查驗等其他海關要求事項的，按有關規定辦理。同時，列明企業繳納稅款和辦理徵稅要素擔保的流程，以及逾期未繳納稅款的處罰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67476/index.html>

1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部分商品歸類決定的公告》

海關總署11月2日發布《關於公布部分商品歸類決定的公告》，自2018年12月1日起執行。

《公告》隨附《世界海關組織協調制度委員會第57-60次會議歸類決定》，列明77類商品的歸類決定編號、子目號、中英文和其他名稱、商品描述、歸類依據等內容，涵蓋凍乾墨魚（烏賊屬）、新鮮奶酪、播種用種子等商品。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71585/index.html>

12. 海關總署《關於進出境鐵路列車及其所載貨物、物品艙單電子數據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11月3日發布《關於進出境鐵路列車及其所載貨物、物品艙單電子數據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便利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物品的鐵路列車進出境，加強海關對進出境鐵路列車及其所載貨物、物品的管理。《公告》自2018年11月15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進出境鐵路列車負責人、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等相關鐵路物流企業，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直屬海關或者經直屬海關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相關備案手續，並向海關申報傳輸進出境鐵路列車動態信息和申報單證、艙單及艙單相關電子數據。
- 明確進出境鐵路列車一次性申報傳輸原始艙單/預配艙單的主要電子數據和其他電子數據、只需要一次性申報傳輸進出境鐵路列車動態信息和申報單證、應當一次性申報傳輸《鐵路列車出境申報單》和裝載艙單等電子數據，以及申請運單歸併和分票等具體安排；同時列明啟用鐵路艙單後報關單、轉關單有關欄目的填制規範要求；鐵路口岸准入（出）監管模式有關事項，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公告。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76059/index.html>

1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從事涉稅服務人員個人信用積分指標體系及積分記錄規則>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0月25日發布《關於發布<從事涉稅服務人員個人信用積分指標體系及積分記錄規則>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從事涉稅服務人員是指在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內從事涉稅服務，並納入稅務機關實名制管理的個人。
- 隨附《規則》，羅列有關指標的編碼、名稱、積分/扣分標準及相關規則說明，以及納入涉稅服務失信名錄的積分處理等內容。其中，四類一級指標包括基本信息，涵蓋實名信息報送情況、涉稅專業資格、接受行業自律管理等四項二級指標；執業記錄，涵蓋納稅申報代理、一般稅務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等八項二級指標；不良記錄，涵蓋使用稅務師事務所名稱未辦理行政登記的等14項二級指標；以及納稅記錄，涵蓋個人依法納稅情況一項二級指標。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2987/content.html>

1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制度的指導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1月6日發布《關於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制度的指導意見》，以確保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信息披露及時、公平，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護廣大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意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見》明確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基本原則，具體包括審慎停牌、分階段披露及嚴格保密等原則；健全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申請制度，具體包括明確重大事項停牌的差異化安排、壓縮重大事項停牌期限、嚴格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的申請程序，及明晰長期停牌的程序；強化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信息披露要求，具體包括提高初始停牌時的信息披露標準、嚴格履行強制停復牌的信息披露義務，及強化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間的分階段披露要求；以及做好相關配套工作，具體包括完善停復牌自律規則等配套制度，及嚴格追究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涉及的違法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11/t20181106_346305.htm

發展導向

15. 中共中央政治局：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和經濟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31日會議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部署當前經濟工作。

會議指出當前經濟運行穩中有變，經濟下行壓力有所加大，部分企業經營困難較多，長期積累的風險隱患有所暴露，而經濟正在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外部環境也發生深刻變化，一些政策效應有待進一步釋放。此外，強調要加大改革開放力度，抓住主要矛盾，有針對性地加以解決，並要堅定不移推動高質量發展，實施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做好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有效應對外部經濟環境變化，確保經濟平穩運行；同時要促進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研究解決民營企業、中小企業發展中遇到的困難，並要圍繞資本市場改革，加強制度建設，激發市場活力，促進資本市場長期健康發展，以及繼續積極有效利用外資及維護在華外資企業合法權益。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10/31/content_5336220.htm

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1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旨在保障和實現人人享有基本醫療衛生服務，發展醫療衛生事業，提高公民健康水平。《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2月1日。

《草案》主要內容：

- 共計九章111條，其中總則15條，基本醫療衛生服務30條，醫療衛生人員、藥品供應保障、法律責任三章各十條，資金保障七條，健康促進、監督管理兩章各13條，附則三條。
- 明確在境內從事基本醫療衛生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適用《促進法》；軍隊的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工作由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促進法》制定管理辦法。

- 明確公民享有健康權並依法享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基本醫療衛生服務的權利；國家建立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建立健全基本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為公民提供公平享有、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的基本醫療衛生服務；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重點完善分級診療、現代醫院管理、全民基本醫療保險、藥品供應保障、綜合監督管理等制度。
- 明確國家鼓勵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通過依法舉辦醫療衛生機構和捐贈、資助等方式參與醫療衛生事業，發展健康產業，且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用於醫療衛生事業的公益性捐贈支出，依法享受稅收優惠；支持醫學科學研究，促進醫學研究成果的轉化和應用，並發展醫學教育；大力發展中醫藥事業，繼承和弘揚中醫藥；加大財政投入力度，並採取多種措施，優先支持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發展；鼓勵和支持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領域的對外交流合作。
- 明確基本醫療衛生服務包括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和基本醫療服務；國家鼓勵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非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而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與其他組織投資設立非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國家鼓勵社會力量依法舉辦非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其在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重點專科建設、科研教學、等級評審、實施特定醫療技術准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同等的權利。
- 明確各級人民政府建立基本醫療衛生事業投入機制，主要用於保障基本醫療服務、公共衛生服務、基本醫療保障和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運行發展；國家建立以基本醫療保險為主體，商業健康保險、醫療救助、疾病應急救助、職工互助醫療和醫療慈善服務等為補充的、多層次的醫療保障體系，且鼓勵商業健康保險發展及健全完善醫療救助制度。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8-10/31/content_2065517.htm

17. 國務院：確定進一步促進就業的針對性措施、決定延長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繳費費率政策執行期限

國務院11月2日常務會議確定進一步促進就業的針對性措施，決定延長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繳費費率政策執行期限。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促進就業的五項措施，包括對符合條件的努力穩定就業的參保企業，可通過減費方式返還企業及其職工繳納的50%失業保險費；支持創業帶動就業，通過政府性融資擔保、鼓勵創業擔保貸款等促進創業就業，各項支持創業就業政策重點向民營企業、中小微企業傾斜；支持參加技能培訓，2019年1月1日起將就業見習補貼範圍由離校未就業高校畢業生擴展至16至24歲失業青年，且職工申領技術技能提升補貼條件由參加失業保險三年以上放寬至一年以上，並支持失業人員參加各類技能培訓，對其中就業困難人員和零就業家庭成員在培訓期間再給予生活費補貼；對符合條件的失業人員及時發放失業保險金，其個人應繳納的基本醫療保險等費用從失業保險基金中列支，並對符合條件的生活困難失業人員給予臨時生活補助、臨時救助或納入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各地因地制宜，多措並舉促進就業。

- 決定對用人單位和職工失業保險繳費比例總和從3%階段性降至1%的現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後繼續延續實施。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8-11/02/content_5336974.htm

18.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保持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力度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10月31日發布《關於保持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力度的指導意見》，以進一步增強基礎設施對促進城鄉和區域協調發展、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支撐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羅列九個領域的重點任務，涉及脫貧攻堅、鐵路、公路和水運、機場、水利、能源、農業農村、生態環保和社會民生等領域。其中，在鐵路領域，提出推進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地區城際鐵路規劃建設；在公路和水運領域，提出加快啟動一批國家高速公路網待貫通路段項目和對“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大戰略有重要支撐作用的地方高速公路項目；在社會民生領域，提出支持教育、醫療衛生、文化、體育、養老、嬰幼兒托育等設施建設，進一步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
- 列明十項配套政策措施，包括加強重大項目儲備，加快推進項目前期工作和開工建設，保障在建項目順利實施、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加強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資金和項目管理，加大對在建項目和補短板重大項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合理保障融資平台公司正常融資需求，充分調動民間投資積極性，規範有序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深化投資領域“放管服”改革，以及防範化解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和金融風險。其中，在加大對在建項目和補短板重大項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方面，提出鼓勵通過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轉為合規的PPP等市場化方式開展後續融資；在充分調動民間投資積極性方面，提出盡快在交通、油氣、電信等領域推介一批投資回報機制明確、商業潛力大的項目，並引導社會力量增加學前教育、健康、養老等服務供給，積極依法合規參與扶貧、污染防治等領域基礎設施建設，及支持省級再擔保公司開展業務，推動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參與補短板重大項目；在規範有序推進PPP項目方面，提出鼓勵地方依法合規採用PPP等方式撬動社會資本特別是民間投資投入補短板重大項目，對經核查符合規定的PPP項目加大推進力度，積極推動符合條件的PPP項目發行債券、規範開展資產證券化，加強PPP項目可行性論證和規範PPP操作，並規範有序盤活存量資產，鼓勵採取轉讓—運營—移交（TOT）、改建—運營—移交（ROT）等方式，將回收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和補短板重大項目建設；在防範化解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和金融風險方面，提出嚴禁違法違規融資擔保行為，嚴禁以政府投資基金、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政府購買服務等名義變相舉債。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0/31/content_5336177.htm

19. 生態環境部就《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生態環境部11月5日發布《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條例》旨在規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行為，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生態環境質量。《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2月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87條，其中總則九條；申請與核發18條；按證排污，變更、延續、撤銷兩章各十條；監督管理13條；法律責任23條；附則四條。
- 明確排污許可證的申請、核發、執行和監督的管理，適用《條例》；海上排污許可證生態環境保護管理，參照《條例》執行；涉及國家秘密的排污單位，其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受理、審核、發放、變更、延續、註銷、撤銷、遺失補辦應當按照保密規定執行；軍事設施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管理，按照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執行。
- 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排放污染物，應當遵守《條例》。其中，排放污染物是指排放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產生工業固體廢物或者其他依法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污染物。
- 明確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以及環境危害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領排污許可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811/t20181106_672620.html

2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程序暫行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1月5日發布《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程序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規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行政處罰程序，保障和監督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行使職權，保護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2月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81條，其中總則四條，管轄九條，行政處罰的一般程序42條，行政處罰的簡易程序五條，執行與結案12條，期間、送達兩條，附則七條。
- 明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實施行政處罰，適用《規定》，而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法律、法規授權的履行市場監督管理職能的組織實施行政處罰，適用《規定》；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的程序，按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專項規定執行，而專項規定未作規定的，參照《規定》執行；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根據《規定》制定實施細則。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11/t20181105_276694.html

2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聽證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1月5日發布《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聽證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聽證程序，保證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實施行政處罰，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2月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6條，其中總則、申請和受理兩章各四條，聽證參加人11條，聽證準備五條，舉行聽證十條，附則兩條。
- 明確聽證是指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前，對屬於聽證範圍的行政處罰案件依法聽取當事人的陳述、申辯和進行質證的程序；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舉行聽證，不得向當事人收取費用。
- 明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作出三類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告知當事人有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該三類決定包括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或者執照，對自然人處以一萬元以上、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處以十萬元以上罰款，以及對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作出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價值達到前述所列數額的行政處罰。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11/t20181105_276695.html

省市

22. 北京《關於同意建立中國北京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的函》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10月10日發布《關於同意建立中國北京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的函》。

《函》明確同意在北京建立國家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名稱定為“中國北京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規劃為“一園兩區”，即在中國北京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的總體布局下，分別建設通州園區和海灘園區；提出產業園建設應堅持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和更好發揮政府作用，促進人力資源服務業健康快速發展，並要突出特色，落實首都城市戰略定位和推動高質量發展，為全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和京津冀協同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完善政策體系，強化管理服務，加強政策、人才、資金、信息等方面的支持，確保產業園建設不斷取得成效。

《函》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jiuye/zcwj/201811/t20181101_304037.html

23. 北京《關於發布北京市 2018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有關問題的通知》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10 月 30 日發布《關於發布北京市 2018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有關問題的通知》，執行時間為 2018 年。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根據國家關於企業工資分配政策和2018年北京市經濟發展預測，2018年全市企業工資指導線的基準線為8.5%；企業工資指導線的上線（預警線）和下線分別是13%和4%。
- 明確企業應結合經濟效益、人工成本情況，參照工資指導線做好增資決策。其中，生產經營正常、經濟效益增長的企業，可結合自身實際參照基準線安排本企業的工資增長水平，而2016年、2017年效益增長較快，2018年預計效益增長依然較快的企業，原則上不得高於上線（預警線）安排本企業工資增長水平；效益情況與往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企業，可結合自身實際參照下線安排本企業的工資增長水平，而經營虧損、職工工資發放出現困難的企業，經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協商，工資可以零增長，但支付給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北京市最低工資標準。
- 明確各類企業應當合理確定企業內部薪酬體系，消除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積極開展工資集體協商，著力提高工資水平偏低、工資增長緩慢的普通職工，特別是生產一線及技術工人崗位人員工資水平。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569650/index.html>

24. 北京《進一步深化北京民營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實施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等11月4日發布《進一步深化北京民營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實施意見》，以增強轄區內金融機構服務小微企業的能力，引導更多資金用於支持民營和小微企業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加大貨幣政策支持力度，具體包括為民營和小微企業融資創造良好貨幣信貸環境、強化再貼現政策導向作用、發揮再貸款政策工具效應，及鼓勵金融機構利用金融市場工具增強服務小微企業能力；以及強化政策協同效應，具體包括為民營企業發展營造良好融資環境、推動應收賬款融資業務擴面增量、利用創業擔保貸款政策服務“首貸”企業、提升小微企業貿易投資便利化水平，及拓寬民營和小微企業多元化融資渠道。
- 明確健全金融機構內部考核激勵機制、突出業務重點，具體包括疏通小微企業貸款定價內部傳導機制、突出小微企業信貸業務重點，及持續推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及產品創新；完善考核評估制度，具體包括全面衡量金融機構服務小微企業情況，及加強政策評估和激勵約束；以及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具體包括推動減少小微企業稅費、加快完善融資擔保體系、推進企業網上金融服務、支持小微企業票據業務發展、完善小微企業信用信息共享機制，及加大民營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政策宣傳力度。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bjjrj.gov.cn/bjszcfg/c19-a2954.html>

25. 天津《關於同意建立中國天津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的函》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10月10日發布《關於同意建立中國天津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的函》。

《函》明確同意在天津建立國家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名稱定為“中國天津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規劃為“一園兩核多點位”，以天津市和平區產業園為中心園區，天津市人力資源發展促進中心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慧谷園為兩翼核心園區，武清、紅橋、津南等園區為多點位支撐園區；提出產業園建設應堅持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和更好發揮政府作用，促進人力資源服務業健康快速發展，並要突出特色，更好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完善政策體系，強化管理服務，加強政策、人才、資金、信息等方面的支持，確保產業園建設不斷取得成效。

《函》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jiuye/zcwj/201811/t20181101_304039.html

26. 天津《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10 月 29 日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以全力推動產業創新、加快打造“天津智港”，推進天津市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提升人工智能社會化水平。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天津市人工智能產業總體水平位居全國前列，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達到150億元，帶動相關產業規模達到1,300億元；一批人工智能標誌性產品實現突破，在若干重點細分領域形成技術優勢；人工智能和製造業融合進一步深化，製造業重點領域基本實現智慧轉型；積極推動35項人工智能產業重大項目實施，帶動產業投資350億元，新增銷售收入1,000億元。
- 明確主要任務為實施六項工程，涉及基礎理論前沿技術攻關、產業核心基礎、智能終端機產品產業化、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創新支撐體系搭建，及領軍企業引育。其中，在實施領軍企業引育工程方面，提出充分利用海河產業基金引導作用，激發社會資本投資活力，支持初創企業加快發展，以及鼓勵人工智能領域企業開展股份制改造，利用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加快發展，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領域的企業。
- 羅列五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和政策保障、高端人才引育、知識產權保護，及宣傳和監測。其中，在加強政策保障方面，提出推動人工智能企業利用多層次資本市場發展壯大，優先支持人工智能企業改制、掛牌或上市。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10/t20181029_80586.shtml

27. 天津《新能源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10 月 30 日發布《新能源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以全面推動天津市新能源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新能源產業工業總產值達1,100億元，其中新能源汽車及鋰離子電池優勢領域工業總產值達820億元、風電及光伏傳統領域工業總產值達200億元、氫能及氫燃料電池等新興領域工業總產值達80億元，形成兩個具有較強行業影響力的新能源產業園區，及兩至三家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新能源龍頭企業，進一步增強優質產業資源聚集能力和高端創新成果引進轉化能力，將天津市打造成北方重要新能源產業基地。
- 明確五個重點發展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鋰離子動力電池、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和氫能及氫燃料電池；以及實施五項重點工程，涉及創新能力驅動、提質增效應用、重點項目攻堅、產業集群培育，及產業協同發展。
- 明確五項保障措施，具體包括加強組織保障、人才引進和培養，強化財政金融支持，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及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其中，在強化財政金融支持方面，提出以海河產業基金為支撐，帶動社會資本對具有較強競爭性和成長潛力的新能源企業開展股權投資，支持新能源產業優質企業及重大項目發展建設。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10/t20181030_80623.s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